

研究生招考，这些法律法规要牢记！

教育是最大的民生，教育公平是社会稳定的基础。高校招生工作事关教育公平，涉及广大考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群众高度关切，招生领域若出现腐败问题，将严重损害学校政治生态，影响教育公平公正。全体招录工作人员必须讲政治、讲全局，严格遵守各项招录工作纪律，严把“人情关”“金钱关”，确保招录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一、警示教育

案例一：黑龙江某大学教师胡某违规为学生做考前辅导问题。胡某作为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黑龙江某大学艺术专业自命题科目出题教师，为10名考生做集中辅导，共计收费3万元。胡某受到警告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案例二：2018年12月23日，不少考生爆料，西南某高校自然地理考研试题泄露。有考生对照发现，网上泄露的试题与考试题目完全重合，甚至名词解释的顺序都一样。经查，事故原因系命题教师王某某违反保密规定，考前向教师刘某某泄露考试内容，其又向某考生泄露试题。根据通报，除了对上述涉事人员进行处理，该校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李某某、地理科学学院院长杨某某等也被免职。同时也启动了对校领导的问责程序，教育部宣布，给予该校校长张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靳某某行政记过处分，副校长崔某某行政记过处分。

二、纪法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考试违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2025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考试作弊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考试诚信体系的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

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组织作弊的；（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